中山大學報
专题 | 2018年秋季工作会议
2018年10月31日
SUN YAT-SEN UNIVERSITY GAZETTE
一、二、三版责编、校对：郝 俊

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确保学校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在中山大学2018年秋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10月13日）

陈春声

各位同事：

今明两天，我们举行2018年度秋季工作会议，商讨学校深化改革和发展的进一步举措。这次秋季工作会议，原计划是在9月中旬召开的。在筹备过程中，考虑到全国教育大会即将举行，为了让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师生更好地学习、领会和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学校决定把秋季工作会推迟到10月份举行。

罗俊校长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教育大会并现场聆听了总书记的重要讲话。9月13日，学校召开师生座谈会进行了学习，21日学校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11月份，罗俊校长还将为全校师生代表作一次专题传达学习报告。这次秋季工作会，也是学校党委为进一步全面认识、系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而召开的工作会议，希望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努力深化改革，凝聚人心，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一流大学的目标而不懈奋斗。

这次秋季工作会的重要内容是“院系办校”。校长下午的主题报告将会有系统而全面的阐述。作为党委书记，我想借此机会，结合学校党委工作实际，与各位一起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谈一谈对学校党的工作的认识，也就如何更好地加强党对大学的全面领导，加强高校党的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谈一些体会，也落实若干具体要求。

一、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9月的全国教育大会，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召开的第一次教育大会，谋划了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开启了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

习近平总书记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就和经验，概括为“九个坚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了全面部署，指导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献。

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党委书记要作专题辅导报告，这也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学校的实际，我们体会到，国家发展步入新时代，学校发展也进入新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的干部，乃至全体师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识大局，识大势，识大体，在快速发展中有眼力，有定力，有毅力，在深化改革进程中有勇气，有锐气，有大气。下面我谈一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几点体会。

一是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放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中系统地理解。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我们党对教育事业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新高度。我们要在整个理论体系中系统地、全面地理解感悟，才能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做表率，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着感情学，带着感悟学，带着使命学，深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与精神特质，同时要立足学校实际，坚持将思想落地、把它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二是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大学的全面领导。“党政军民学，东南西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总书记强调了“九个坚持”，第一个坚持就是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总书记要求，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我们一定要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高校必须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使命为使命。

三是要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学是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地方。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总书记把培养人的问题视为我们的政治制度长期继续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保证。总书记强调，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他讲的“六个下功夫”，全是对立德树人的具体要求，大家要认真学习，仔细品味。罗俊校长提出来的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也充分体现了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精神，符合总书记关于培养社会主义青年人才要在六个方面下功夫的要求。作为中大学子，青年学生要牢记总书记的嘱托，与学校共同努力，立志成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我们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党的教育方针，也是中山大学的使命。学校要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才能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四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我们扎根中国办大学，首要的问题就是“举旗定向”。中国的大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大学，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其必然选择，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是其最终要捍卫的利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其必然要提倡和遵循的核心价值观。高校意识形态安全与政治安全工作不仅要承担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社会思潮的重要使命，而且也决定着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素质和培养质量。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学最鲜亮的底色。在中山大学近现代的发展历程中，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参与了中山大学的筹备，党的一些主要领导人早年曾经在这所学校任教和讲学。中山大学是孕育、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重镇。这是中大的底色，也是中大的光荣。各级党员干部对这所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要做到正确认识，全面认知，深刻认同；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着力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并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五是要认识新形势下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总书记在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要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在广大青年开放和意识形态斗争的“两个前沿”，我们要认识到，目前高校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首先，高校承担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等社会功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捍卫和引领意识形态阵地的责任重大而艰巨。其次，高校是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的前沿，是各种思想“交流、交融、交锋”的重要阵地，自然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重要领域。因为中山大学的特殊地位，我们要完成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我们所面临的政治安全工作的压力，我们要面对的意识形态工作的局面，可能比国内其他高校要更加复杂、困难一些，我们要提高站位，认真学习，探索规律，主动作为，以打赢持久战的决心和智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二、近年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回顾

这段时间，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我们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务系统工作会议、全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意识形态与政治安全部门联席会等一些会议上，多次就如何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进行专题学习和讨论。下面，我从四个方面谈谈对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认识，就一些总结，也提几点希望。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教育培训，增强党建工作力量

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想信念教育和责任担当教育为重点，以“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为导向，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特别在以下三方面着力：

1.积极培育“双带头人”，加强对教师的政治引领

截至2018年9月，全校有46%的教师党支部由正高职称人员担任支部书记，副高以上担任支部书记的比例达到90%以上，教师党支部建设支撑保障中心工作的主体作用发挥更为充分。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对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积极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联系申请入党的青年高层次人才，组织人事部门全面梳理青年教师政治面貌，定期召开青年人才午餐会。学校党委还承担了教育部关于专任教师入党意愿的课题，深入研究青年教师入党情况现状，影响入党意愿的因素，探讨青年教师追求思想政治进步的规律，推动工作开展。这项工作，目前呈现了不错的发展势头，但是离目标还有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强力度，扎实有序推进，努力做到走在全国前列。

2.增强基层党组织力量，建立专职组织员队伍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提出要为院系党组织配备组织员，2018年3月，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了《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要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

学校党委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了建设专职组织员队伍的工作方案及《中山大学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旨在通过建立专职组织员队伍，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工作力量，确保发展党员质量，有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工作水平。

专职组织员编制归属党委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安排到院系党组织（含机关党委）开展工作。专职组织员党委条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双重领导，党委组织部通过培训、工作交流研讨，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和标准，提升专职组织员党务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专职组织员到院系工作，成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力量，承担做好发展党员、党员管理教育和培训基层党务工作者的重要职责，配合院系党组织担当学校党委开展“卓越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举办辅导员工作坊以加强辅导员之间的交流研讨。

近三年来，学校在基层党建和教育培训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进展，应该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进一步突出效果。一是要善于总结经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一年一年下来，事情都做了，但是通过培训教育，究竟取得了什么实质效果，可以总结出什么经验，还可以怎么样改进，都还需要进一步思考。二是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部署。整合培训资源，增强教育培训的计划性、针对性、有效性。比如说，全校各类教育培训工作、各种理论学习工作，能不能整合成一个系统，合理统筹。三是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关于专任教师入党意愿的课题研究，能不能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对策建议，为学校党委推进“双带头人”培育提供有效指导。四是专职组织员制度要在探索中不断完善。专职组织员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履职机制还处于探索阶段，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提高，让这项具有创新性的举措真正取得实效。

（二）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在制度完善方面，学校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完善意识形态风险防控长效机制。2017年以来，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关于意识形态与政治安全部门联席会、意识形态督查工作方案、讲座论坛管理办法、邀请校友担任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演讲嘉宾的管理规定等与意识形态工作相关的23项制度，为有序开展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5年底，学校成立了意识形态与政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进一步明确责任清单，以《中山大学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为依据，以讲座论坛管理、课堂教学监管，教材使用审批、境外项目资金资助、网络舆情监控、学生社团管理等“六项责任制”为抓手，努力建立健全多位一体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

在工作机制方面，2016年5月，启动中山大学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实现意识形态工作所对和部署制度化、常态化。截至目前，共召开联席会44次。在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召开等重要保障期间，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主持，每周召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部门工作联席会议，每周召开全校院系书记参加的校园政治安全与稳定工作会议，逐级落实责任。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值守和每日稳定情况“零报告”制度，强化主动意识，特别“快报事实”原则，强化与公安、舆信等部门的沟通合作，确保校园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稳定工作万无一失。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

要树立大思政和“全员育人”的理念，不能把思政工作仅仅理解为思政工作者的工作。思政工作是学校每一位教师和干部的工作。近年来，学校要求校院两级领导干部站在思政教育课第一线，起到了良好作用，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学校要依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学生工作管理队伍、辅导员队伍、专职科研和博士后队伍、专任教师队伍，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信仰坚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大思政队伍。

近年来，学校辅导员队伍力量有所加强，总体素质有所提升。目前学校已从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和博士后人员中选聘了46名辅导员。学校党委要求各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为此，学校成立了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常委会通过了《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第一轮巡察工作将从10月25日开始，为期45天，常委会已经决定中文系党委、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党委、旅游学院党委、化学学院党委、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党委、海洋科学学院党委，护理学院党委和口腔医院党委为第一轮接受巡察的单位。

（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督查、追责、问责措施

在定期督查，强化考核方面，2016年初，学校制定了《中山大学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六个方面重点责任和责任部门。制定《中山大学意识形态督查工作方案》，对定期意形态重点领域定期督查，2018年7月中旬，通过实地考察，调阅材料等方式，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重点院系进行了重点督查。从10月开始，学校开展了包含意识形态工作在内的大党建年度考核，把意识形态工作纳为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二级单位年度综合绩效挂钩。2017年度全校有6个单位因大党建考核不及优秀而取消了年度评优资格，其中因意识形态工作不力的有2个单位。

2018年6月，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中山大学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秘书单位为巡察工作办公室（挂靠校纪委办公室），校党委副书记崔纪泰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对各二级单位包括意识形态工作在内的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常态化巡察。督查、考核和巡察，为学校及时掌握和排除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及时评估工作成效提供了支撑。

在追责问责制度方面，学校制定实施了《中山大学推进中层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人员开展约谈的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对工作不正落到实处、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所地意识淡薄，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作用弱化，思想政治工作流于形式，管辖范围内阵地管理如课堂、信息网络、教材、讲座论坛等方面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学校科研和博士后队伍、专任教师队伍，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信仰坚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大思政队伍。

近年来，学校辅导员队伍力量有所加强，总体素质有所提升。目前学校已从专职科研系列人员中选聘了46名辅导员。学校党委要求各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为此，学校成立了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常委会通过了《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第一轮巡察工作将从10月25日开始，为期45天，常委会已经决定中文系党委、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党委、旅游学院党委、化学学院党委、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党委、海洋科学学院党委，护理学院党委和口腔医院党委为第一轮接受巡察的单位。

（五）强化党委办公室文化建设、督查督办等职能

经过这几年发展，中大在广州、珠海、深圳三个粤港澳大湾区增长极核心城市办学，从四个校园转变为三校区五校园，办学空间和资源的重要约束，从更宏观一步完善和优化学校治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每个校区既有强大的活力和生命力，也展现出强大的向心力。我们抓住了新时代赋予我们最好的发展机遇，向着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迈出了具有战略意义的一大步！

二是学科格局实现了从双理医优势向文理医工融合发展的转型。

中大工科薄弱，与文理基础雄厚、医科强势领先的发展状况差距明显。2015年开始，我们优化学科布局，建立一批某领域占国家和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的工科，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院系调整。按照一个院系至少支撑一个一级学科和“人主流、占潮头、走出去”的原则，围绕战略学科方向，提升学科队伍，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与人才培养质量“四位一体”的学科设置内涵，加大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夯实了学科基础。在2016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和ESI排名中，我们的排位快速提升，工科学科进步明显，与国内第一方阵高校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是人才培养实现了从粗放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型。

2015年我们调研发现，中大人才培养目标不够明确，生源比较高；本科办学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不合理；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区分度不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与一流大学的标准还有很大差距。针对这些问题，我们确立了“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旗帜鲜明地提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中大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一致。要进一步严格教师聘用选用，把政治标准作为教师聘用、考核的基本标准，完善海外教师聘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要严格实行学术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全体教师，特别是新聘用教师、青年教师，留学回国人员、出国（境）访学进修教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

（三）独立设置党委学生工作部，形成学生工作合力

为了强化党委对学生工作的统稿和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不再与学生工作管理处合署，重新组建大部制的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管理学生工作管理处、校团委、学生事务大厅、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学生工作机构，形成“一个部门管理，多个机构运行”的学生工作新格局。

（四）独立设置党委公共艺术教育部，加强美育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学校决定成立党委公共艺术教育部，统筹管理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负责学校艺术教育的规划、组织、协调、实施和评估工作。

（五）加强党委统战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学校党委统战部（港澳台办公室）是学校党委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加强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建设，提升宣传思想工作水平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是学校党委宣传思想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加强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提升教师工作水平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党委教师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师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八）加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建设，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研究生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九）加强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建设，提升本科生教育质量

党委本科生工作部是学校党委本科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本科生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一）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二）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三）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四）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五）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六）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七）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八）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九）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一）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二）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三）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四）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五）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六）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七）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八）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十九）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一）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二）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三）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四）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五）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六）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七）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八）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十九）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一）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二）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三）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四）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五）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六）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七）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八）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十九）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一）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二）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三）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四）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五）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六）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七）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八）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十九）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一）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二）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三）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四）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五）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六）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七）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八）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十九）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一）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二）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三）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升学生事务大厅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事务大厅是学校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事务大厅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四）加强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提升学生社区管理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党委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五）加强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建设，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资助发展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六）加强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七）加强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党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七十八）加强党委学生事务大厅建设，提